



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13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即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建设单位在湖南省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了相关信息，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并在此期间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20日、21日连续两天在《永州日报》刊登了本次公示内容，同步通过现场张贴公告形式向项目沿线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13日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五）公众参与方式和期限；
-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七)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八)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永州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途径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络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hnjtgh.com/articles/11/2019-4/154.html>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 总工办 发布时间: 2019-04-26 点击率: 307 作者: 柳雁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2018]第4号)规定,现将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欢迎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 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工程

(2)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3) 拟建地点: 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市东安县、永州市零陵区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高速公路起于邵永高速永州北服务区以北约2.2km,与规划的衡永高速对接,往西跨洛湛铁路,经冷水滩区、东安县、永州经开区、零陵区,设置富家桥互通与人民桥至润岩头公路相接后到达项目终点,与规划的零道高速顺接,项目全长58.841km。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及环保工程。本项目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5) 环境影响: 施工期桥梁建设对周边水域产生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车辆污水任意排放将对沿线周边水体有一定的影响;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车辆对沿线区域大气和声环境质量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噪声污染;项目沿线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桥梁桩基钻渣处置不当产生的二次污染;项目建设涉及居民的搬迁所带来的社会影响。高速公路运营期对沿线区域大气和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汽车尾气污染、汽车运输噪声对沿线的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路面及桥面径流对沿线水体的影响,服务区及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对沿线水质的影响,以及运营期运输车辆在陈家沙洲湘江大桥、富家桥贤水特大桥等事故所带来的风险影响,本次环评将提出针对性措施,缓解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在湖南省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和途径;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五)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永州市，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途径为湖南省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单位网络平台。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www.hncc-hygs.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6&id=124>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



信息公开

招标采购

公示公告

人才招聘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公示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作者: 湖南衡永高速公路 发布时间: 2020-10-16 14:45:05 浏览次数: 3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DUpZJ3kDKO89-E5JuDc_RA 密码:emre

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

如需查阅纸质版，需前往湖南省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永昌街道浅塘村湖塘村里桥村）。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居民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731-85521931

环评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25-88018888-5736 电子邮件：501851159@qq.com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本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永州市，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21日和10月22日在永州日报公开信息2次。

为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项目选取永州市当地主流报纸《永州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永州日报》是中共永州市委机关报，创刊于1987年，报纸全面反映永州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贴近生活、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因此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3 (1) 报纸公告照片 (10月20日)



图 3.2-3 (2) 报纸公告照片 (10 月 21 日)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拟建项目沿线影响目标所在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委会（社区）布告栏张贴布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工程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现场情况见图 3.2-4。

张贴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张贴地点：沿线影响目标所在乡镇（街道）行政村委会（社区）。



牛角坝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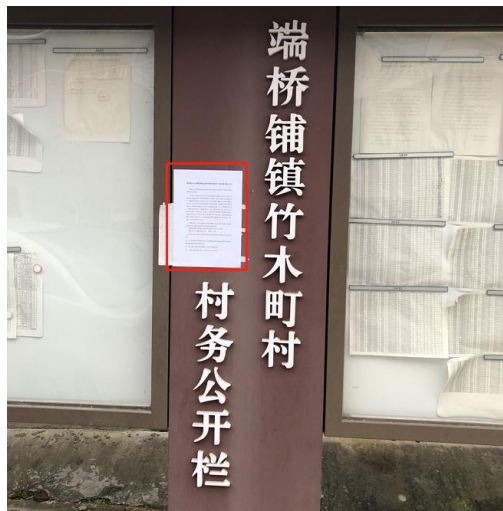
石溪坪村



端桥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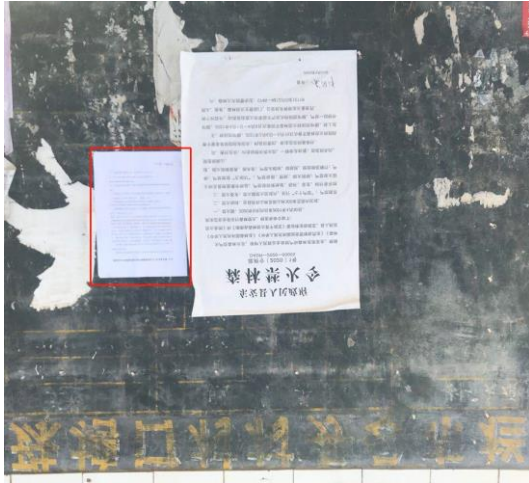
杨梓洞村



竹木町村



湖塘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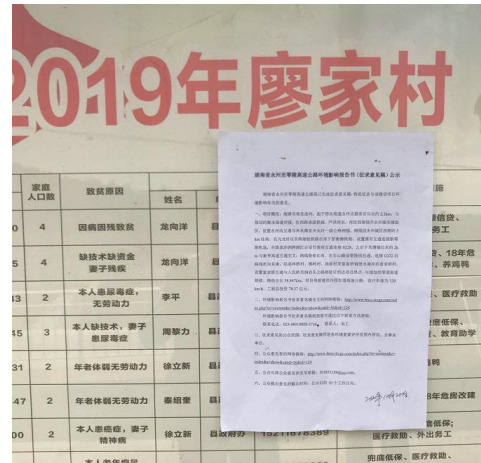
珠塘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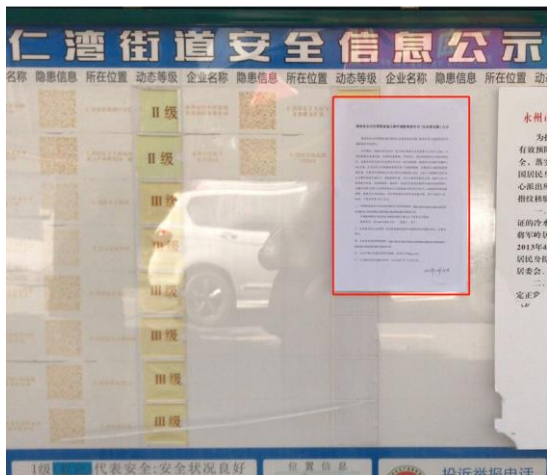
坪山塘村



俞家村



廖家村



仁湾街道



坪西村



井头圩镇



岭观村



蔡市镇



石期市镇



毛家村



竹洲村



晓埠塘村



石山脚街道



玉禾田村



光明村



莲花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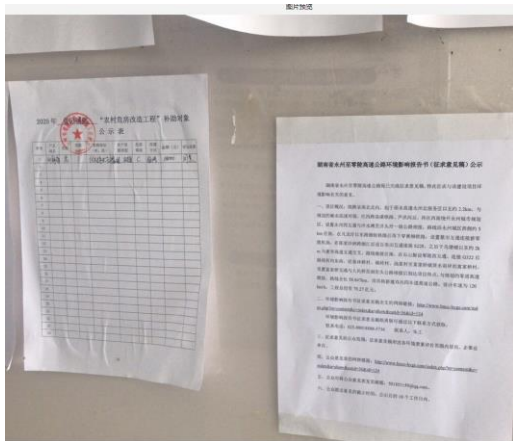
石山脚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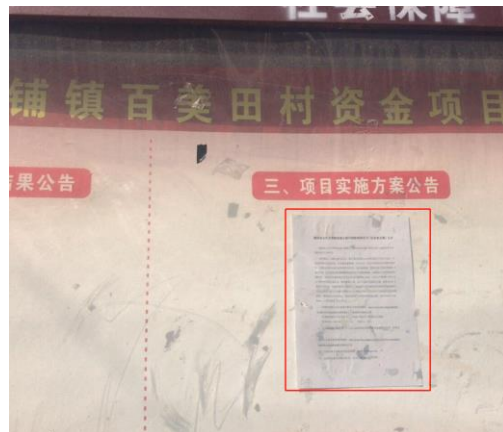
高林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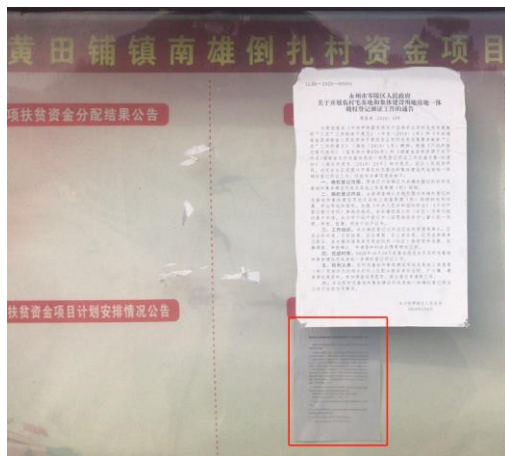
和谐村



黄田铺镇



百美田村



南雄倒扎村



富家桥镇



永安村



桃岭村



永荷村



富家桥村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湖南省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
响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永州至零陵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省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省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5日

